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77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蘇碧雲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4年度執字第1482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以：誤判，被告劉展宏製造假車禍領保險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84所規定聲明異議，係指檢察官根據確定判決執行時，關於其執行之指揮有違法或不當情形，始得為之。反之，倘對於法院判決本身認定事實或法律適用之錯誤，法律另設有救濟制度，而與刑之執行或執行方法有指揮違法或不當情形迥異，故對於判決本身有無認定事實或法律適用之錯誤一節，非屬聲明異議範圍，自不得循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蘇碧雲顯係認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99號判決有誤判之情事，然依上開說明，此無涉於檢察官依此確定判決所為之執行行為，故本件並無所稱執行之指揮有違法或不當情形甚明。是其聲明異議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宗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溫冠婷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